

关于上期所、能源中心调整燃料油、原油等期货交易保证金比例的通知

尊敬的交易者：

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“上期发〔2026〕213号”、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“上能发〔2026〕65号”通知：

一、自2026年6月2日（星期二）收盘结算时起，燃料油期货合约公司默认交易保证金比例为24%。

二、自2026年6月2日（星期二）收盘结算时起，原油、低硫燃料油期货合约公司默认交易保证金比例为24%。

按规则规定执行的交易保证金比例高于上述比例的，仍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知，敬请注意！

金信期货有限公司

2026年6月1日